

似水流年

马年说马

□陈桂珍

我的儿子属马，出生在1990年那个暖意渐浓的春天。给他取名的那些日子，我和先生几乎耗尽了心思，捧着厚厚的《辞海》，一页页细细翻阅，指尖抚过密密麻麻的文字，生怕错过一个能寄托期许的字眼。那两三天里，16开的白纸写满了两大张，记满了我们反复斟酌的名字，却始终觉得少了点什么，终究没能找到最合心意的那一个。

最后，先生轻轻合上书，笑着拍了板：“还是取‘骋’吧，跟你姓也有几分谐音，寓意也好。”没有太多华丽的考量，就这一句简单的话，一锤定音，我儿子的名字——就叫“骋”了。

那时我们住在沈家门健民路油车弄的老公房里，狭小的屋子却装满了细碎的欢喜。我家在五楼，四楼住着一户姓王的邻居，巧的是，他们那年也添了个儿子，取名“驰”，王驰。楼上楼下两个虎头虎脑的小男孩，名字连在一起，便是“驰骋”二字。我常常望着两个孩子嬉闹的身影发笑，想来，马年出生的孩子，大抵都逃不过这样的期许吧。父母总盼着，属马的孩子能如骏马昂首阔步，一日千里，前程浩荡，不负岁月。

那个夜晚，我坐在昏黄的台灯下，在日记本上一笔一画写下：“愿吾儿如龙马，驰骋纵横四海。”彼时的我，满心都是为人母的热忱与憧憬，固执地以为，父母对儿子的期许，就该是这样宏大的、激昂的，带着几分少年意气的英雄气，盼着他能挣脱所有束缚，奔赴更远的天地。

可生活从来都不是按我们写好的剧本缓缓上演。儿子没有长成我想象中那匹一往

无前的“千里马”，他循着自己的节奏，慢慢生长，有时步履轻快，有时从容放缓，有时甚至会在原地徘徊，迟迟不肯前行。那些日子，我曾满心焦虑，曾反复不解，为何我的期许，与他的成长轨迹，隔着这样远的距离。

直到某个深夜，突如其来的高烧席卷了小小的他，滚烫的体温灼烧着我的掌心。我抱着他，在医院长长的走廊里来回踱步，脚步轻得不敢惊扰，怀里的小人儿虚弱地靠在我肩头，呼吸急促而微弱。我望着输液管里的液体，一滴，又一滴，缓缓落下，敲在心底最柔软的地方。就在那一刻，所有的宏大期许都烟消云散——什么纵横四海，什么马到成功，什么前程似锦，都比不上怀里这个小人儿平稳地呼吸，比不上他能健健康康、平平安安地长大。

我曾在博物馆里，见过那尊闻名遐迩的汉代铜奔马，也就是世人熟知的“马踏飞燕”。青铜之上，早已锈出深浅不一的青绿斑纹，那是岁月沉淀的痕迹，可它的姿态，依旧飞扬洒脱，未曾有半分褪色——三足腾空而起，一足轻盈轻点燕背，马尾如迎风舒展的旗帜，张扬而有力量。隔着一层薄薄的玻璃，我仿佛能听见两千年前的骏马嘶鸣，悠远而嘹亮；能看见它载着汉家儿郎，驰骋在辽阔的河西走廊，踏碎大漠孤烟，追逐长河落日。那份意气风发，穿越千年，依旧令人心潮澎湃。

后来，我去了内蒙古草原，才真正见识到了马群奔腾的壮阔景象。那是一个夏日的清晨，露水还晶莹地挂在草尖上，带着淡淡的青草香，弥漫在整个草原。远处忽然传

来一阵闷雷般的声响，起初微弱，渐渐越来越远，越来越沉。抬眼望去，地平线上先是出现几个小小的黑点，循着声响慢慢移动，接着越来越多，连成一片流动的乌云，席卷而来。上百匹骏马呼啸着奔涌而至，蹄声震彻大地，草屑与尘土在空气中飞扬，阳光洒在它们油亮的皮毛上，泛着耀眼的光泽。那一刻，我才真正懂得，什么叫“万马奔腾”——它从来不是一个简单的形容词，而是一个鲜活的动词，一个有温度的名词，是一种能让灵魂都跟着战栗的原始力量，是生命最本真、最热烈的绽放。

又一个马年如期而至，岁月流转，我对儿子的愿望，早已悄悄改变。不再是当年那句“愿吾儿如龙马，驰骋纵横四海”的激昂期许，不再执着于“龙马精神”的昂扬，而是期盼他能“老马识途”——识得人生的漫漫长路，不慌不忙；识得自己的初心与方向，不偏不倚。不再盼着他“马不停蹄”地奔赴远方，而是希望他懂得，人生路上，有奔跑的勇气，也有歇息的从容；不再追求“一马当先”的光芒，而是接纳他“马马虎虎”的不完美，只要平安健康，便是世间最好的圆满。

这或许，才是马最本真的样子。它可以是战场上冲锋陷阵、所向披靡的战马，一身铠甲，一身荣光；也可以是山间负重前行、默默奉献的驮马，一步一个脚印，踏实而坚定；可以是赛场上意气风发、勇夺桂冠的骏马，万众瞩目；也可以是田间地头勤勤恳恳、任劳任怨的耕马，平凡而伟大。马从来不会追问自己该成为什么样的马，它只是

循着本心，用力地、真实地活着，不迎合，不盲从，自在而坦荡。

忽然想起《诗经》里的句子：“皎皎白驹，在彼空谷。”那匹洁白的骏马，没有在战场上立下赫赫战功，没有在赛场上赢得满堂喝彩，它只是安静地站在空旷的山谷里，自在地吃草，从容地饮水，静静地看云卷云舒，看日出日落，不疾不徐，安然自在。可两千多年过去了，我们依然记得它，记得它那份不恋繁华、不慕虚名的安然，记得它那份纯粹而本真的存在。

马年说马，说着说着，才发现，说的其实是人生，是为人父母的心路历程。从最初渴望孩子“驰骋”天地、光芒万丈，到渐渐懂得，人生最好的状态，是懂得“驻足”珍惜；从执着追求“纵横四海”的宏大，到慢慢明白，最值得珍惜的，是眼前的平安与温暖。这是每一位父母都会走过的路，从热烈期许到温柔接纳，从执着于“成为”到珍惜“存在”。

愿所有属马的人，所有心中有马的人，在这个马年里，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那片草原——不必无边无际，不必水草丰美，够自己奔跑就好，能让自己栖身就好。如果跑累了，就停下来，吹吹清风，看看蓝天，望望大地，回望来时的路，不必焦虑，不必慌张。

毕竟，最好的马，从来不是跑得最快的那匹，而是无论走多远，都认得回家的路，都能被世界温柔以待的那匹；最好的人生，也从来不是一路狂奔、光芒万丈，而是平安顺遂、自在从容，守着热爱，不负本心。

心香一瓣

三月花

□郑凌红

时代赋予女人不一样的风韵，每一个人都是欣赏者。活在爱情里的人，才能永远年轻。想起关于女人和花的一些事。

读大学时，校园周边花店不少。彼时，木讷腴腆，但还是留有几家花店老板娘的联系方式。电话一打，惊喜徐来，倒也对付得过往岁月里的波澜。尽管，这只能算是一种行走笔记，但偶尔的浪漫无疑是对付生活枯燥的开心果，是女人的仪式感，也是男人该做的事之一。网上说，女人得负责貌美如花。我想，对于每一朵花，女人确实有发言权。女人爱花、懂花、惜花、代言花，将男女有别划开秦岭淮河，泾渭分明。时光荏苒，少年远行，芳华已被雨打风吹去。我能想到很多年前，班上男女同学在一些特定的时间节点，对于收到花和送花的不同感应。收到花的，难免开心，甚至透出难以掩饰的“炫耀”成分。当然，这无可厚非。因为无论什么场合，不同的花代表了不同的“花语”，它说出了你想说的话，或是无声地引起了女人们对花朵之外的联想。送出花的，有了盼头，有了目标，有了手有余香的甜蜜。只是时至今日，偶尔仍不明白，女人对“花语”的理解是否和男人有别，会不会像春天里的风筝越飞越远。任时光飞逝，却也拽在手里，系在左心房，被石头激起浪花一朵朵。

生活需要想象，值得期待。很多时候，我看生活很平常。但是冰心女士说：“世界上若没有女人，这世界至少要失去十分之五的真，

十分之六的善，十分之七的美。”这话年少时不大懂，现在慢慢懂了。都说女人能顶半边天，对于这个世界，女人们的付出似乎更细腻，更润物无声。

现代女性的气质，关键不在于外表，而在于由内而外散发出来的丰富而饱满的内心。

老家隔壁村有一女子，外地远嫁，丈夫身体不好，公婆也体弱多病，下有一子一女，家中的大小事务几乎都是她一人挑下的，主内主外，是家中顶梁柱。她说，生活的信念，就是一个人抵挡千军万马。白天在厂里上班，叮嘱好家人做好家务，晚上骑着电动车几十里路赶回，风雨兼程，每周单休。陪小孩做作业、玩耍，陪长辈唠嗑解闷，跑医院问诊抓药，生活不可谓不清苦，可她却不言苦。每到岁末，还会去走访孤寡老人，送上爱心。有人说，你的命真苦。她笑了笑说，只要努力，命是可以改的。

这也让我想起了“菜场作家”陈慧。

作为一位比很多人都贴近“底层”的写作者，她一头牵挂着流动摊贩的生意，一头坚持写下对这个世界的感受，文字朴实，让人动容。她有一本书叫《去有花的地方》，我读过。作者记录了自己追花夺蜜的游牧生活，包括养蜂的辛苦与甜蜜，以及对自由和勇气的思考。她在追花逐蜜中经历的困难和挑战，其实如同在菜场遇见的人和事，有失落和彷徨，也有希望和憧憬。与自然的接触与体验，实则是

对庸常生活之外的向往和追求。多少往事如流水，在我看来，她就是一朵紫花地丁，叶片如心，低矮丛生，不易察觉，却有疗愈之效，专治心浮气躁、情绪郁结、凡事喜欢苛求他人的状态。

念孩提时光，心思烂漫如三月桃花盛开。一场花事，约会三月花。樱花，白的、粉的、红的，浪漫在兹；梨花，柔美、圣洁、淡雅，美好如初生的婴儿；郁金香，热烈、丰富、性情浓烈，有成人之美，勾人倾心；风信子，浓郁、执着、独立，像一篇新岁献辞，举杯相祝，觥筹交错；油菜花，不徐不疾，不娇不媚，好比是真实的古龙，在田野上望着如梭岁月，往事如宝剑出鞘，一去不归还。午夜人犹未醉，唱一句：谁来与我干杯？

这些年，开始更愿意倾听每一位女人的故事。很多时候，我们都忘了，这世间的每一位女子都是一本书。你不能不感慨，因为有了女人，身边的世界变得更加温暖美好。

春如笑。每一抹笑容里，都藏着女人和花的故事。望远方，一川原野，青草又绿。云无常，云逍遥无拘，地上的人儿追啊追。

有两句歌词，听时总像突然打开了天灵盖，又像从水中打捞起星光：爱上一个人就陪她去流浪，爱上一朵花就伴着她成长……

百花萌动，万物复苏，三月阳春。那是一种让人沸腾的酒，你能看得到大地上升腾着的热气。

屋檐下

老妈的硕果

□臻妮

门前有车不算富，家中有娘才是福。此话我比一般人更有深切体会和话语权，因自己也当奶奶了，还能得到娘的疼爱，享受她种的菜，吃她烧的饭，观赏她种的花儿。

按舟山人的习惯，今年老妈可过百岁生日，因虚岁99了。老妈除耳朵背外，眼目清亮，穿针线比年轻人快；思路清晰，买菜算钱比卖菜的人还快，每次去菜市场买菜总能引来周围众人伸出大拇指夸奖她。平时除了生活样样自理外，她还会在房前屋后种菜、养花。可她果断又低调地说：“我不要过，我们这里好多人都是上半年分馒头过九九生日，下半年就走了。我一定要到明年，等我整一百岁时再过。”好好！我们子女都顺着她，小辈们也都赞成了。

老妈不识字，因为没读过书。可今天我也要夸夸她，一路走来确实不容易。她不仅把我们三姐妹都培养成大学生，还帮着养大了三个小辈，当然，她们比我们学历更高、更优秀。老妈身上有许多亮点，最让人敬佩的是三个字：勤、智、善。勤，是她常年马不停蹄地劳作，不是种蔬果就是料理家务，村里人称她种的菜比老农民种得还好，院子也打扫得每次都像迎接检查团来检查一样。智，是指她做的东西总比别人好，无论是农家菜还是针线活，比如过去的大襟布衫，一般人都不会做，她却手到擒来。善是她平时总爱帮衬旁人，村里人生病，尤其是老人，即便平时不怎么往来，她也会拿些东西去看望，聊表安慰。她总对我们说，做人一定要行善，不要计较太多。

每当我回家时，总会听到村里乡亲们说：“你妈这么长寿又健康，就是因为她人好、心善，聪慧又勤劳，到现在还在种菜种花呢。”我总是带着感激又欣喜的笑容回应：“感谢你们的夸赞！”在微信朋友圈偶尔提及老妈时，也有很多人说，我们这是应了古话“积善人家，必有余庆”。

老妈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，只有柴米油盐中的坚守。她用最纯粹的善良和长久的坚守，践行着相伴一生的承诺。这是我对老母亲的评价，当然，这也是我们后辈人的福气和荣光。

小小说

重返小学

□李清泉

小学还是老样子，只是被废弃了。操场上杂草丛生，昔日洁白的墙面，蒙上了灰尘。“看门狗”阿黄已是老态龙钟，走路都颤巍巍的，看到金飞和林栋，勉强叫上几声，像在欢迎他们。金飞和林栋一边散步，一边回忆往事。忽然，金飞兴奋地喊叫起来，用手指着前面那对秋千。两位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，像小学生那样，欢叫着跑去，迫不及待地荡起秋千。

金飞说：“你就喜欢偷懒。那时班主任要求每周交周记，你居然写诗歌糊弄，有几首还是抄的。”

林栋答：“你可别说我。有次愚人节，你把排球放到虚掩的门上，美术老师推门进来，球砸到他怀里，把他吓了一跳！”

他们大笑，惊飞了边上的麻雀。

金飞向林栋分享同学的八卦：吕莉在澳洲，朋友圈全是各种风景照；刘伟在宁波，肚子大得跟怀孕一样……突然金飞话锋一转，说同学当中，自己混得最差。

林栋急忙说：“怎么会，你在企业做高管，多少人羡慕呢。”

金飞停止晃动，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两个月前，我被优化了。不敢跟家里人讲，每天还西装革履，假装去上班。”

金飞又说：“还是小学好，无忧无虑，没有心事。我经常梦到自己还在上小学。”

林栋点头：“可惜回不去了。”

他们起身，继续在校园里漫步，微风吹来，蒲公英四处飘散。金飞提议，大家好久没聚了，要不组织一场同学会。林栋问起流程，金飞说先来小学逛逛，唠唠嗑，再去吃饭K歌。林栋说“好”，他来联系，再叫上班主任。

将近一半的同学都到了。神奇的是，大家的样貌几乎都没变，只是男同学更加成熟，女同学更加漂亮。金飞像变戏法一样，从背包里掏出一只排球，大家发出一阵惊呼。母校是排球特色学校，人手一只排球，人人都会打球。毕业前夕，学校举办排球比赛，他

们还斩获了年级冠军。金飞和林栋作为主力，功不可没。特别是在决赛，凭借金飞的助攻和林栋的绝杀，他们如愿捧回冠军奖杯。夺冠后，他们去海边露营庆祝，点上篝火，载歌载舞，好像会一直开心下去……

蒋沁问：“怎么，还要打比赛？”

金飞说：“必须的，母校特色怎么能少？”他用目光征询班主任的意见，班主任笑着点头。

选手们在球场上站定，做好准备姿势。班主任一声令下，排球像炮弹一样，从金飞手里发射出去。排球在网的两侧来回穿梭，观众的呼喊声像海浪一样此起彼伏。起先大家只是随便玩玩，嬉笑打闹。金飞和林栋却认真起来，连续得分。他们的“死对头”胡盛不甘落后，紧紧咬住比分。说好十球定胜负，竟打到九比九平。关键时刻，金飞鱼跃救球，将球拨给林栋，林栋高高跳起，将全身力气集中到手掌，完成一记扣杀，仿佛回到了多年前的夏天。